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組：調查工作組
科 目：政治學概要

一、政治學者李帕特(A. Lijphart)將西方民主政體區分為兩種類型，「多數決」(majority)民主與「共識決」(consensus)民主。試問「共識決」民主具有那幾項特徵？採用此模式的國家有那些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民主理論中，以政治過程中的「決策程序與決策方式」作為判准而區別出「多數決民主理論」與「審議式民主理論」。學者李帕特(A. Lijphart)以經驗性研究，為兩種民主理論提出十項指標而建構了「西敏寺模型」與「共識決民主模型」。

(一)共識型民主(Consensus Democracy)的意涵：

1. 意義：是一種「以協商對話為中心」的「審議式」(deliberative)民主觀。主張民主政體在處理公共事務時必須採用協商方式求共識，而避免使用多數決方式。在複式社會中，先由代表各團體的菁英彼此間達成決定，再由團體菁英影響說服其團體成員接受而成為政治社群的共同結論。

2. 社會基礎：

(1)複式社會：傾向「複式社會」(plural society；又稱「多元分歧社會」)。此一社會群體是由一群在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意識形態等面向上具有極大差異的成員所構成。因此在心裡上欠缺共識並對不同族群存在著不信任，其政治社群感並不穩固。

(2)固定多數：由於社會基礎存有明顯的「分歧」(cleavages)，因此可能出現僵化固定的多數與少數。因此必須採用協商方式來取得共識，以避免多數暴力並維持穩定。

3. 配合條件：

(1)共識的菁英統治：菁英需具有共識型文化並避免為獨占權力而彼此競爭，如此政治秩序安定程度較高。

(2)公民文化之養成：民眾應具備公民文化以避免極端政治狂熱情緒進入政治體制的運作，因此必須養成尊重少數之文化。

(3)制度性保障：少數族群之代表權獲得制度性保障，以維護少數族群之政治權利。

(二)共識型民主模型—比利時：

在「複式社會」中，由代表各團體的菁英彼此間協商而達成決定，再由團體菁英影響說服其團體成員接受而成為政治社群的共同結論。因此模型中的政治權力分配呈現高度分散化，必須透過協商的方式進行整合而達成決策的制定。十個指標特徵如下。

1. 偏向多黨制：政黨體系高度分化，國家權力分散於多黨。

2. 採用比例代表制：使政黨體系高度分化，避免選票浪費，呈現多黨制。

3. 採用統合主義的利益團體：國家與利益團體共同形成決策，國家保障弱小團體之利益。

4. 聯邦制國體：主權共享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。避免中央政府獨攬權力。

5. 剛性憲法：憲法主權，各國家機關之權力皆受到憲法之限制。

6. 憲法法庭(或憲法委員會)釋憲：存在違憲審查權，得以對行政權與立法權進行限制。

7. 兩院制國會：立法權分散於兩個國會，避免單一國會壟斷立法權。

8. 聯合內閣：多黨聯合內閣，由多黨共享行政權，避免單一政黨獨攬行政權。

9. 行政立法權力平衡：採取權力分立，避免單一政黨同時控制行政與立法權。

10. 獨立的中央銀行：中央銀行獨立運作，不受行政權控制，避免行政權獨大。

學者李帕特認為，西敏寺模型將會造成犧牲少數權利與代表權、容易導致離心式政治的困境。而共識決民主模型則在政治平等、公民權利、政治參與、婦女權益有較佳的保障。因而主張民主國家應當採用共識決民主模型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調查局特考)

二、當今政治文化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，就是由英格哈特(R. Inglehart)提出的後物質主義(post-materialism)。請問何謂後物質主義？這個理論建立在那些基本假設上？後物質主義對社會造成那些重要的影響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1970 年代，英國學者英格哈特(R. Inglehart)透過「需求階層論」與「價值變遷研究假設」而提出「物質主義」與「後物質主義」。由「物質主義」進入「後物質主義」的過程，乃是個人與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緩慢變遷過程。將會有助於各種公共議題的討論、爭辯，更會有助於公共參與及政治參與的提升。

(一)後物質主義的意涵

1. 意義：

「後物質主義」乃是「個體」及「社會」所帶動的一種從「基本物質需求」中釋放出來並朝向「社會與個人自我實現」的持續轉變過程。因此，一個進入後物質主義的社會，將會有助於各種公共議題的討論、爭辯，更會有助於公共參與及政治參與的提升。

2. 理論基礎：

(1)「需求階層論」(四個階層)〔馬斯洛(Maslow)；1954〕：人具有滿足需求的動機，需求有如一個階層，由下往上分別為「經濟安全」、「身體安全」、「歸屬與尊重」、「知識與審美」。前兩者屬於「生理安全」，後兩者屬於「社會與自我實現需求」。

(2)「價值變遷研究假設」(兩項假設)：

①「匱乏(稀有性)假設」(the scarcity hypothesis)：社會經濟環境乃影響個人的「價值優位」(value priorities)，即個人會將最高的主觀價值放在供應出現短缺的事物上，是一種短期的影響。

②「社會化假設」(the socialization hypothesis)：個人的基本價值反映出他在未成年時期所處的條件。社會經濟環境與價值優位間的關係乃緩慢形成，存在實質的時間遲滯(time lag)，是長期的影響。

(3)理論主張

①基於「需求階層論」與「價值變遷研究假設」，個人首先的「價值優位」屬於「生理安全」(經濟安定與人身安全)，即進入「物質主義」(materialism)(1960~70年代)。

②當低層的需求「生理安全」獲得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後，人們將會繼續追求更高層的需求以期獲得滿足，「價值優位」即轉變為「社會與自我實現需求」(歸屬感、自我表現與生活品質)，即進入「後物質主義」(post-materialism)。由「物質主義」進入「後物質主義」的過程，乃是個人與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緩慢變遷過程。

(二)後物質主義的影響—有助政治參與

1. 政治參與的意涵：

(1)意義：學者佛巴(S. Verba)、奈伊(N. H. Nie)指出，政治參與意指一般「公民」以影響「政府人事」(人事甄選)、「政府決策」、「政府行動」為目標，從而採取的各種行動。民主國家中的而「後物質主義」則意指一個已進入「強調社會與個人自我實現」的政治社群，此一社群也同時存在著一個活躍的「公民社會」與「參與型政治文化」。

(2)管道：

①慣常性(conventional)參與：一種在體制內所採取的政治參與模式。包含影響「政府人事」的政治參與(選舉投票競選活動，含影響他人投票、參與選舉集會)與影響「政府決策與行動」(政治溝通合作性活動)

②非慣常性(unconventional)參與：一種直接行動或非體制內的政治參與方式，採用請願、遊行、示威、抵制、暴動等抗議性活動活動層次。

2. 有助政治參與：

(1)「後物質主義」乃是「個體」及「社會」所帶動的一種從「基本物質需求」中釋放出來並朝向「社會與個人自我實現」的持續轉變過程。因此，一個進入後物質主義的社

會，將會有助於各種公共議題的討論、爭辯，更會有助於公共參與及政治參與的提升。

- (2) 民主國家進入後物質主義時，多元社會將存在多元利益團體，並專注於多元公共利益之關懷而使得公民社會活動蓬勃，使得「非慣常性」(unconventional) 參與(請願、遊行、示威、抵制) 大幅提升。

「後物質主義」則意指一個已進入「強調社會與個人自我實現」的政治社群因此，「後物質主義」的興起將會有助於促進「政治參與」。英格哈特(R. Inglehart) 預期工業化國家在長期高度經濟繁榮之下將會促進「後物質價值」的普及，反之，如果經濟衰退則會產生反向的影響。

三、世界各國的選舉制度種類很多，其中新興民主國家特別偏好混合制(mixed system)。請問何謂混合制？混合制有那幾種次類型？有那些國家採用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「混合制」內含「聯立制」與「並立制」同為一種，選舉總席次分成兩個部分，再透過兩張選票而各採取「比例代表制」與「多數決制」分別選出，因此又稱「兩票制」。此一制度結果在「比例代表性」以及「有效政黨數目」兩個面向上，皆介於「多數決制」與「比例代表制」之間。兩種制度最大的差異則在於兩票間的合併計算或獨立計算。

(一) 聯立制(附帶席位制: additional member system; AMS; 德國)：

又稱「補償兩票制」、「相依型混合制」、「合併—相依混合制」、「混合式比例代表制」。

1. 補償式兩票制：

選民進行投票時有兩張選票，「第一票」於單一選區投給候選人，「第二票」於全國層次依據政黨名單而投給政黨。計票時，以「第二票為基準」而計算出「政黨總得票率」並換算為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。再以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減掉「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」(由第一票選出)後，進行「比例代表席次」的分配。

2. 「第二票為總席次計算基礎」(政黨票)：

以第二票計算出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，若「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」低於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，則補充該差額的席次使兩者一致，稱「補償席次」。若「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」高於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，則維持該政黨之單一選區總席次，稱「超額席次」。因此國會議員人數會因為「超額席次」的狀況而在人數上有所變動。

3. 影響：

「聯立制」以由於同時混合「比例代表制」與「多數決制」，因此，在「比例代表性」以及「有效政黨數目」兩個面向上皆介於「多數決制」與「比例代表制」之間。由於以第二票為總席次計算基礎(政黨票)，其結果偏向保障小黨而具有較高的「比例代表性」。

(二) 並立制(separated two-vote system; 日本)：

又稱「分立式兩票制」、「獨立型混合制」、「合併—獨立混合制」、「混合式多數決制」、「並行制」。

1. 分立式兩票制：

選民進行投票時有兩張選票，「第一票」於單一選區投給候選人，「第二票」於全國層次依據政黨名單而投給政黨。計票時，每個政黨「兩票個別計算」並換算出「個別應得席次」，後將兩票各自的應得席次相互加總而得到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。

2. 兩票獨立：

兩票的席次換算各自分立，互不影響席次分配。計票時，每個政黨「兩票個別計算」並換算出「個別應得席次」，後將兩票各自的應得席次相互加總而得到「政黨應得總席次」。兩票的席次換算各自分立，互不影響席次分配。

3. 影響：

由於「第一票」採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」，有助我國形成兩黨制體系。而小黨在「第二票」的部分得以或得某程度之保障。其結果偏向保障大黨而具有較低的「比例代表

性」，

「聯立制」最大的特點在於以「第二票為總席次計算基礎」（政黨票），因此，其結果偏向保障小黨，具有較高的「比例代表性」。而「並立制」最大的特點在於「兩票個別計算」，其結果偏向保障大黨，如果第二票席次分配過少，更是壓縮小黨生存空間。而兩種制度的「比例性」亦需同時考量「總席次」在於兩票之間的分配。

四、民主國家國會的立法程序，大致分為「院會中心主義」與「委員會中心主義」兩種類型。請問何謂「院會中心主義」？何謂「委員會中心主義」？這兩種類型的代表國家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民主國家立法過程中包含「院會」之三讀程序以及在二讀與三讀過程中的交付「委員會」審查。其中，內閣制的國家與總統制的國家中，實質影響法案形成的階段乃不相同。採取內閣制的英國，法案的實質形成在於「院會」二讀階段，稱之為「院會中心主義」。而在總統制的美國，法案的實質形成則在於「委員會」審查階段，稱之為「委員會中心主義」。

(一)院會中心主義—英國內閣制

1. 意涵：指立法過程中，「內閣」透過「黨紀約束」而控制國會多數，直接於「院會」（國會多數）中實質決定法案的形成。國會（多數）乃是受到內閣之指導進行法案的表決，因此立法機關（國會議員與委員會）不具有自主性。
2. 立法程序：
 - (1) 提案與一讀：內閣與國會皆具有法律提案權，草案於院會一讀宣讀標題（形式）後進入二讀。
 - (2) 二讀：於院會中先形成立法原則及主要內容，二讀後再交付「委員會」進行文字擬定。在此階段法案已真正形成，真正控制法案形成的乃是控制了國會多數的「內閣」。
 - (3) 交付委員會：「委員會」僅作為審查機關，僅就院會二讀之立法原則與內容進行文字擬定。
 - (4) 三讀：委員會版本送交院會三讀，僅為形式上的文字修正。
 - (5) 送交國家元首：國會通過之法案送交國家元首公佈（無否決權）。

(二)委員會中心主義—美國總統制

1. 意涵：指立法過程中，「委員會」扮演過濾器角色並實質決定法案的形成，立法機關（相對於行政權）與國會議員（相對於政黨）具有高度的自主性。立法過程中，「委員會」乃強力主導著草案的內容（審議與修定）以及通過與否。而決定「委員會」運作的內部制度即為「資深制」（seniority system）。資深議員藉由議程控制而得以有效影響委員會審查結果，進而影響該法案於院會通過與否的結果。
2. 立法程序：
 - (1) 提案與一讀：僅國會具有法律提案權，草案於院會一讀宣讀標題（形式）後直接交付委員會。
 - (2) 交付委員會：委員會審查階段為實質審查。法案審查修正後，提交院會進行二、三讀。若委員會擱置特定法案，院會也會尊重其決定（儘管院會得使用決議，直接從委員會中提出）。因此，委員會幾乎是掌握了法案的決定權。
 - (3) 二讀與三讀：委員會版本送交院會，願會乃高度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而不會大幅修正。
 - (4) 送交行政部門：總統接到國會通過之法案可選擇公佈或於10日內行使否決權。

立法過程中，實質形成法案的階段在英國與美國乃不相同。主要因素在於英國乃是採取「權力融合」的「內閣制」以及「剛性政黨體系」，因此「內閣」可透過黨紀約束而控制國會多數，直接於「院會」二讀階段決定法案的形成，使得國會呈現為一種「議論型國會」（Arenalike Legislature）。反之，美國乃是採取「權力分立」的「總統制」以及「柔性政黨體系」，黨紀約束力較弱而使得國會具有高度的自主性，「委員會」即決定法案的形成，是一種「轉換型」（Transformative Legislature）國會。